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口腔医院综合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2-JSCG-G2026-0020

甲方（买方）：扬州市口腔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爱涛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市口腔医院综合后勤保障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名称：扬州市口腔医院综合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安保服务、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导医导诊服务、收费服务、日常水电气及基础设施巡检维修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贰分（1089698.12元）人民币。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加班费、福利费、培训费、耗材、工具设备、管理费、税费、保险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但乙方履行本合同必需的所有费用，均已经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自行配置服务所需设备、工具及日常耗材等（包括但不限于日用品耗材，以及对讲机、手电筒、执勤记录仪、维修工具等）。

2.2 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乙方确认已经充分勘察项目现场，知悉全部服务要求以及医院的运营风险，且乙方承诺自行承担因自身报价测算偏差、人员成本上涨、耗材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产生的全部成本风险，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或降低服务标准等。

2.3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将按违约行为严重程度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 (3)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 1 年，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止，项目预算稳定保障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续签不超过两次。

九、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9.1 服务方式：按项目需求要求执行

9.2 服务地点：扬州市口腔医院汶河南路院区、观潮路院区。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乙方应在甲方每期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项目、金额需与当期结算款项完全一致。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规、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10.3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且乙方全部服务人员按约定到岗、经甲方核验资质合格并正式开展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预付款将在后续季度结算款中逐期抵扣，分三次等额抵扣，抵扣完毕后，甲方按正常结算流程支付服务费用。）

季度结算款：剩余服务费用以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周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提交当期服务总结、结算申请及对应台账资料，甲方依据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及月度考核结果核算当期应付费用，按实结算。核算完成且乙方开具相对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当期扣除预付款抵扣金额、违约扣款及其他应扣款项后的实际应付费用。

10.4 每个结算周期内的月度考核结果及实际到岗人数作为当期费用核算的直接依据，月度考核评分及对应结算比例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第四章即质量考核要求执行。

在结算周期内，若乙方存在违约金、考核扣款、损害赔偿金、罚款等应付甲方的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当期费用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款项中继续抵扣，或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

10.5 服务期满，双方完成全部工作交接，乙方没有违约及赔偿责任的，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服务费（若有）。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保满足甲方要求，实现甲方订立合同的目的。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服务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限完成交接、全面进场开展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能全面交付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进场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

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若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资质、岗位配置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核心岗位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4.5 若乙方服务人员存在脱岗或在岗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等违反岗位纪律及医院规章制度的情形以及甲方在考核中发现的其他问题，乙方须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额外扣除服务费 1000 元，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核发当期服务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服务人员，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14.6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或医院行业标准的，或月度考核评定为不满意的，当期对应月度服务费按 90% 结算。连续三次月度考评中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不满意等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4.7 因乙方服务不到位、操作不规范导致甲方被卫健委、环保部门、消防部门等监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或引发安全事故、重大医患纠纷的，甲方有权就全部的处罚款项及赔偿款项向乙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有权按当期服务费的 10% 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前述违约责任、赔偿责任以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14.8 若因乙方管理疏漏、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医护人员或患者人身损害的，相应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先行进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且甲方有权在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前述追偿款。

14.10 若乙方违反医院保密制度规定、泄露患者隐私信息或医院内部涉密信息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不低于 1 万元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4.11 若乙方未按规定处置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分类，造成环保、卫健委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相应的行政罚款等全部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的 20%。

14.12 若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行政处罚金额、第三方索赔款、律师费、

诉讼费、鉴定费等。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服务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七、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联系电话:

日期: 2026年 9月10日



联系电话:

日期: 2026年 9月10日

见证方: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2026年 9月10日